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45 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1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1.08 亿元、36.78 亿元、26.4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91%、28.64%、22.77%；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3.07 亿元、15.35 亿元、17.0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21%、25.82%、33.93%。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请公司：（1）区分各板块业务，列示近三年前五名客户（标识直接客户 / 代理商）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结算方式及是否存在变化；（2）充分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和集中度呈现前述趋势的原因及对相关业务的影响，上下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各板块业务，列示近三年前五名客户（标识直接客户 / 代理商）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结算方式及是否存在变化。

以下表格中，公司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作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下表所列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

（一）互联网广告及服务板块:

1、2018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客户	交易主体	收入金额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注)	结算方式
1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1	交易主体 1.1	1,972,203	516,660	260,969	每季度的服务费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
				交易主体 1.2				
				交易主体 1.3				
				交易主体 1.4				
2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直接客户	客户 2	交易主体 2.1	1,108,664	370,913	1,051	按月结算，每月消费金额在当月后的第二个月月底前支付
				交易主体 2.2				
				交易主体 2.3				
				交易主体 2.4				
				交易主体 2.5				
				交易主体 2.6				
				交易主体 2.7				
				交易主体 2.8				
				交易主体 2.9				
				交易主体 2.10				
				交易主体 2.11				
				交易主体 2.12				
3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3	交易主体 3.1	707,876	57,719	69,009	客户预存服务费，后续按实际消费情况进行结算
				交易主体 3.2				每季度的服务费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4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4	交易主体 4.1	668,068	173,856	107,283	每季度的服务费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5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5	交易主体 5.1	651,605	–	42,210	客户预存服务费，后续按实际消费情况进行结算
				交易主体 5.2				

注:上述应付款项仅反映公司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应付广告代理商返点及收到客户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因涉及公司重要商业信息，上表中客户名称与交易主体分别使用相关序号代替。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主要为通过搜索类产品、无线类产品（即移动端产品）及导航类产品进行广告投放，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9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客户	交易主体	收入金额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注）	结算方式
1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1	交易主体 1.1	1,087,947	377,588	137,858	每季度的服务费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交易主体 1.2				
				交易主体 1.3				
2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直接客户	客户 2	交易主体 2.1	874,881	261,820	175	按月结算，每月消费金额在当月后的第二个月月底前支付
				交易主体 2.2				
				交易主体 2.3				
				交易主体 2.4				
				交易主体 2.5				
				交易主体 2.6				
				交易主体 2.7				
				交易主体 2.8				
				交易主体 2.11				
				交易主体 2.12				
3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4	交易主体 4.1	614,462	199,017	88,474	每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4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3	交易主体 3.1	550,305	43,034	44,118	客户预存服务费，后续按实际消费情况进行结算
				交易主体 3.2				每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5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6	交易主体 6.1	550,282	–	20,401	客户预存服务费，后续按实际消费情况进行结算

注:上述应付款项仅反映公司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应付广告代理商返点及收到客户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因涉及公司重要商业信息，上表中客户名称与交易主体分别使用相关序号代替。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主要为通过搜索类产品、无线类产品（即移动端产品）及导航类产品进行广告投放，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0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客户简称	交易主体	收入金额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注）	结算方式
1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1	交易主体 1.1	670,952	229,962	110,670	每一个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底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交易主体 1.2				
				交易主体 1.3				
2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直接客户	客户 2	交易主体 2.1	615,322	196,768	175	每月的服务费在本月之后的第 3 个月月底之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交易主体 2.2				
				交易主体 2.3				
				交易主体 2.6				
				交易主体 2.7				
				交易主体 2.8				
				交易主体 2.11				
				交易主体 2.12				
3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4	交易主体 4.1	531,034	199,249	77,735	每一个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底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4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6	交易主体 6.1	446,534	–	27,499	客户预存服务费，后续按实际消费情况进行结算
5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代理商	客户 3	交易主体 3.1	380,754	8,250	31,186	客户预存服务费，后续按实际消费情况进行结算
				交易主体 3.2				每一个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底前支付完毕且到账

注:上述应付款项仅反映公司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应付广告代理商返点及收到客户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因涉及公司重要商业信息，上表中客户名称与交易主体分别使用相关序号代替。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主要为通过搜索类产品、无线类产品（即移动端产品）及导航类产品进行广告投放，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智能硬件板块

1、2018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注）	结算方式
1	智能硬件	渠道商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60,596	82,438	3,583	交付产品，京东验收入库 45 天后，京东开始结算，京东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	智能硬件	渠道商	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758	5,094	3,500	提供 30 自然日的商业信用账期
3	智能硬件	渠道商	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	37,542	–	–	提供 21 自然日的商业信用账期
4	智能硬件	渠道商	深圳市御宝科技有限公司	33,375	–	50	提供 21 自然日的商业信用账期
5	智能硬件	渠道商	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271	4,774	2,500	客户签订订单后 5 日内全额支付订单金额

注:上述应付款项仅反映公司智能硬件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应付市场推广费及收到客户支付的业务保证金。

2018 年度公司智能硬件板块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行车记录仪、摄像机、路由器、扫地机器人、儿童手表等产品，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9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注）	结算方式
1	智能硬件	渠道商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54,818	123,685	–	交付产品，京东验收入库 45 天后，京东开始结算，京东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	智能硬件	渠道商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84,117	68,072	150	提供 30 自然日的商业信用账期
3	智能硬件	渠道商	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008	–	1,500	客户签订订单后 5 日内全额支付订单金额
4	智能硬件	渠道商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8,026	11,286	–	提供 30 自然日的商业信用账期
5	智能硬件	渠道商	深圳市马路诚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633	14,970	2,550	提供 21 自然日的商业信用账期

注:上述应付款项仅反映公司智能硬件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业务保证金。

2019 年度公司智能硬件板块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行车记录仪、摄像机、路由器、扫地机器人、儿童手表等产品，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0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注）	结算方式
1	智能硬件	渠道商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68,565	87,954	–	交付产品，京东验收入库 45 天后，京东开始结算，京东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	智能硬件	渠道商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60,466	111,674	209	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到货数量及金额对应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书面签署生效后，买方将从下个月 10 号起的四周内向卖方支付该批到货款
3	智能硬件	渠道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7,767	51,172	239	账期付款形式账期自买方签收货物且卖方在 SCM Portal 网站发票校验最后提交之日计算，账期为 30 天
4	智能硬件	渠道商	XPLORA Technologies AS	98,136	–	–	发货前 100%付款
5	智能硬件	渠道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8,742	11,598	–	按照买方关于电子商城运营和财务相关管理规定统一结算，双方按月汇总采购订单结算

注:上述应付款项仅反映公司智能硬件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业务保证金。

2020 年度公司智能硬件板块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行车记录仪、摄像机、路由器、扫地机器人、儿童手表等产品，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互联网增值服务板块

三六零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以游戏业务为主，其运营模式包括联合运营、代理两种，对应收入分别来源于个人游戏玩家及第三方游戏平台。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获得一款游戏产品运营权后，利用三六零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游戏玩家直接在三六零游戏平台注册进入游戏，并直接通过三六零游戏平台充值，因此，上述游戏玩家系公司的客户，其数量众多且单个玩家充值金额通常较小。

在代理模式下，公司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代理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其他一个或多个游戏平台公司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该种运营模式下，每个第三方平台公司各自负责游戏的推广和充值服务，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同三六零进行业务结算。

公司游戏板块近三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8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业务板块	客户类型	交易主体	收入金额	应收款项（注 1）	应付款项（注 2）	结算方式
1	互联网增值服务	游戏平台	上海逸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76	74,425	6,262	按月对账结算
2	互联网增值服务	游戏平台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676	–	8,096	按月对账结算
3	互联网增值服务	游戏平台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45	20,123	4,437	按月对账结算
4	互联网增值服务	游戏平台	珠海欢聚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6,676	5,513	874	按月对账结算
5	互联网增值服务	游戏平台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3,930	4,667	2,367	按月对账结算

注 1:上述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在代理模式下应收游戏平台的游戏分成款。

注 2:上述应付款项仅反映公司游戏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应付游戏发行商的游戏分成款，相同交易主体的因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与因采购产生的应付款项均涉及不同合同项下的不同款游戏产品。

2018 年度公司互联网增值服务板块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主要为游戏分成款，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中包括的服务器采购及带宽采购等难以区分至各业务板块，因此仅按照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进行列示。

1、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业务板块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款项	结算方式
1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 智能硬件 / 互联网增值服务 / 安全及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注）	流量采购、租赁等	345,373	78,652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及交易主体，结算方式各有差异。其中，流量采购业务按月结算，并次月支付；租赁业务按月结算，在收到当月结算的发票后 10 日内预付下个月的费用。
2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 智能硬件 / 互联网增值服务 / 安全及其他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270,980	68,470	按月对账，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3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	265,660	40,740	按月对账，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4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 智能硬件 / 互联网增值服务 / 安全及其他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带宽采购	222,842	34,818	每月 30 日前付清上月服务费
5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	201,714	20,033	每月 30 日前付清上月服务费

注: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包括西安欧思奇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奇创优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板块业务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款项	结算方式
1	智能硬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产品	349,457	86,084	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订单全款
2	智能硬件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产品	327,678	43,729	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订单全款
3	安全及其他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	308,563	–	按照出具产值报告、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及保修期满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
4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 智能硬件 / 互联网增值服务 / 安全及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注）	流量采购及租赁等	290,391	79,345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及交易主体，结算方式各有差异。其中，流量采购业务按月结算，并次月支付；租赁业务按月结算，在收到当月结算的发票后 10 日内预付下个月的费用。
5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 智能硬件 / 互联网增值服务 / 安全及其他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流量采购及服务器	258,985	20,871	双方的结算方式采用月度结算，在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将确认的结算费用汇入对方指定帐户

注: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包括西安欧思奇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奇创优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板块业务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款项	结算方式
1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	659,682	62,920	双方的结算方式采用月度结算，在开具发票后 30 个日然日内将确认的结算费用汇入对方指定帐户
2	智能硬件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产品	306,400	45,644	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订单全款
3	互联网增值服务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版权金 /IP/MG、技术许可费	299,678	1,268	版权金 /IP/MG：合同签订支付第一笔价款，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支付第二笔价款；技术许可费：15 日前收到对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盖章结算单据件，当月支付，15 日后收到相应资料，递延到下月支付
4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 智能硬件 / 互联网增值服务 / 安全及其他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IDC资源	228,409	54,633	按月进行计费，并按月进行结算
5	智能硬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产品	210,327	16,782	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订单全款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充分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和集中度呈现前述趋势的原因及对相关业务的影响，上下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充分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原因

1、互联网广告及服务板块，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变化情况及原因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板块前五名客户每年的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变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零售行业客户广告推广平台集中度提升的影响，零售行业的广告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公司零售行业的客户占比下降，例如客户 1 代理的大部分广告主都属于零售行业以及互联网媒体客户，受到影响较大。

（1）2019 年同 2018 年比较情况

公司 2019 年前五名客户较 2018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简称	交易主体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客户 6	交易主体 6.1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该客户为公司广告业务代理商，从上期第六大客户变为当期第五大客户，属于正常波动
客户 5	交易主体 5.1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该客户为公司广告业务代理商，降为当期第六大客户，属于正常波动
	交易主体 5.2		

（2）2020 年同 2019 年比较情况

公司 2020 年前五名客户较 2019 年度无变动。

2、智能硬件板块，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变化情况及原因

（1）智能硬件板块，前五名客户 2019 年度同 2018 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交易主体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交易额降低，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业务调整，逐步降低与该客户的合作，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深圳市御宝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 2019 年增加产品品类，该客户销售占比降低，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与该客户合作，迅速拓展了全国渠道，导致该客户排进前五。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该客户作为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的渠道商，迅速拓展全国分开渠道，交易额增加，导致该客户排进前五。
深圳市马路诚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业务调整，逐步增加与该客户的合作，交易额增加，导致该客户排进前五。

（2）智能硬件板块，前五名客户 2020 年度同 2019 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交易主体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三大运营商的销售渠道，运营商渠道业务占比加大，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三大运营商的销售渠道，运营商渠道业务占比加大，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深圳市马路诚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三大运营商的销售渠道，运营商渠道业务占比加大，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三大运营商的销售渠道，运营商渠道业务占比加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三大运营商的销售渠道，运营商渠道业务占比加大。
XPLORA Technologies AS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该客户为海外业务重点客户，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机会。

3、互联网增值服务板块，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变化及原因

（1）2019 年度同 2018 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交易主体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降低，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降低，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增加，导致该客户排进前五。
上海翼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增加，导致该客户排进前五。

（2）2020 年度同 2019 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交易主体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降低，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珠海欢聚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降低，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上海翼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降低，导致该客户未排进前五。
APPLE INC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增加，导致该客户排进前五。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增加，导致该客户排进前五。
上海赤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客户	游戏充值流水增加，导致该客户排进前五。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9 年同 2018 年比较情况

公司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较 2018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智能硬件委托生产加工企业，因智能硬件业务量提升导致采购交易额增加。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智能硬件委托生产加工企业，因智能硬件业务量提升导致采购交易额增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天津华亮产业园创新开放平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通过战略合作，公司加大了在相关企业推广渠道流量采购的力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电子设备采购额降低，导致该供应商未排进前五。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在相关合作平台流量采购额降低，导致该供应商未排进前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与上期采购额基本持平，因智能硬件业务量提升及基建投入增加，导致该供应商未排进前五。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在相关合作平台流量采购额降低，导致该供应商未排进前五。

（2）2020 年同 2019 年比较情况

公司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较 2019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引进新游戏的游戏版权金投入增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与上期采购额基本持平，上期未排进前五名供应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天津华亮产业园创新开放平台项目建设投入减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不再为当期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流量的总体金额降低。

（二）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和集中度呈现前述趋势的原因及对相关业务的影响，上下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和集中度呈现前述趋势的原因及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前五名客户交易金额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	38.91%	28.64%	22.77%
前五名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总交易金额的比例	18.21%	25.82%	33.93%

从前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

公司前五名客户交易金额和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前五名客户均系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客户，且公司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整体收入呈现下降趋势，综合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交易金额和集中度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流量采购、服务器等资产购买、智能硬件产品购买等。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在部分业务上加大了与重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因此集中度上升趋势。

2、上下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与下游前五名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上游客户名称	是否与下游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1	否
客户 2	否
客户 3	否
客户 4	否
客户 5	否
客户 6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御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马路诚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XPLORA Technologies AS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上海逸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珠海欢聚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天津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上海翼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APPLE INC	否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上海赤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注: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同时向其采购带宽服务，属于不同业务板块基于各自的业务需求进行的购销活动。

②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上游前五名客户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下游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上游前五名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上表注释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华为	否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同业务板块之间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公司各业务板块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

①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交易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重合原因
2018年	客户 1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1,972,203	流量采购	103,838	注 1
2019年	华为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34,509	流量采购	222,430	注 2

上表均为年度销售及采购金额大于 30,000 千元的客户及供应商。

注 1:2018 年，如问题 1、一所述，客户 1 系公司 2018 年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其销售交易内容主要包括搜索类产品、无线类产品及导航类产品等。同时，公司向其控制的交易主体 1.2 进行流量采购，主要系对我方产品的推广。

注 2:华为系知名手机生产商，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流量主要系将公司自有产品预装至华为手机中，并向其支付流量采购费用。同时，公司向华为销售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搜索类产品、无线类产品及导航类产品等。

②智能硬件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交易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重合原因
2020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368,565	市场推广费	37,228	注

上表均为年度销售及采购金额大于 10,000 千元的客户及供应商。

注:2020 年，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的京东商城销售的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包括行车记录仪、摄像机、路由器、扫地机器人、儿童手表等产品。同时，公司亦会通过上述商城进行在线推广，并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

③互联网增值服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交易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重合原因
2019年	上海逸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增值服务	57,393	游戏分成款	10,400	注
2020年	上海逸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增值服务	24,277	游戏分成款	10,252	
2020年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霍尔果斯星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增值服务	22,477	游戏分成款	13,720	
2020年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增值服务	11,103	版权金 /IP/MG、技术许可费	299,678	

上表均为年度销售及采购金额大于 10,000 千元的客户及供应商。

注:公司向上述公司的销售主要系代理模式下，公司与游戏平台公司的合作，由于上述游戏平台公司负责游戏的推广和充值服务，因此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同三六零进行业务结算。在不同游戏下，公司亦会同游戏发行商及游戏平台合作，作为游戏平台向其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此外，公司亦在 2020 年度同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运营游戏。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销售协议及采购协议等；

2、检查各板块业务近三年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与年度审计中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金额和集中度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对相关业务的影响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说明与我们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问题 2：根据年报及重组报告书，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3 亿元、91.15 亿元、106.58 亿元、97.25 亿元、75.1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9.28%、81.43%、73.78%、72.00%、70.10%；2017 年至 2020 年相应收入预测数分别为 87.90 亿元、99.79 亿元、113.45 亿元、120.92 亿元，毛利率预测数分别为 78.87%、79.04%、79.22%、79.30%。公司广告业务 2018 年起毛利率出现下降并低于预测数，2019 年起收入出现下滑并低于预测数。请公司：（1）补充披露重组上市前后 PC 端和移动端的广告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用户使用时长、市场渗透率等反映广告价值的运营数据，如有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2）补充披露重组上市前后按广告直接客户和广告代理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外购流量成本等具体成本结构项目及金额，如有较大变化，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需求端及成本端变化，量化分析近年广告业务呈现前述变化的原因，说明相关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重组上市前后 PC 端和移动端的